

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3學年第1學期 第二次段考(國七)

113.11.28(四)		113.11.29(五)	
時程	科目	時程	科目
第一節 08:30-09:20	作文	第一節 08:20-09:20	國文
第二節 09:40-10:40	自習	第二節 09:40-10:40	自習
第三節 11:00-12:00	社會	第三節 11:00-12:00	自然
12:00-13:10	中午休息	12:00-13:10	中午休息
第四節 13:30-14:30	自習	第四節 13:30-14:30	英文
第五節 14:50-15:50	數學	第五節 14:50-15:50	導師時間

科別		國七
國文		L4~L6、語(二)、自學(二)、成語
作文		無範圍
英文		Unit 2 ~Review 2
數學		2-1~2-4
社會	歷史	CH3-CH4
	地理	CH3-CH4
	公民	CH3-CH4
生物		CH3-CH4

段考座位： 面對黑板右邊第一個位置為一號，其他座號依序遞減往後就坐。

若導師自行安排考試座位，請務必將座位表抄寫在黑板上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一、務必遵守各項考場規則，違規須依校規處分。

二、段考期間皆為16:00放學，第八節輔導課暫停。

三、依公告時程考試；除作文為50分鐘外，其餘每節60分鐘。國中部學生不得提早交卷離開試場。

四、請學藝股長將以下事項抄於黑板上：考試科目、起迄時間；**座位表**；應到、實到、缺考人數及缺考同學姓名座號。

五、請同學備好應試文具：2B鉛筆、橡皮擦、筆尖較粗的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。

講 台			
依 此 類 推	13	7	1
	14	8	2
	15	9	3
	16	10	4
	17	11	5
	18	12	6